大觀社區迫遷案

# 大觀社區歷史背景

* 大觀社區建於民國45年，前身為全台第一個創立的眷村「婦聯第一村」的福利中心。
* 民國52年，颱風重創該福利中心，福利中心因此遷往他處，但原本居住於福利中心的居民並沒有隨之遷移，選擇在原址安定下來，成為大觀社區。
* 民國55年，在居民不知情的情況下，大觀社區所處土地被變更為「國有土地」且移交陸軍總司令部管理，後續轉交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
* 民國83年，台北縣政府通過板橋市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將大觀社區所屬地納入都更範圍。
* 民國99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對大觀社區居民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其拆遷房屋、歸還國有土地。

# 抗爭活動與成效

大觀社區居民於民國105年成立「大觀事件自救會」，開始長達三年的抗爭。早期訴求為原地續住、檢討國土活化法規、去除不當得利污名等。  
  
抗爭行動包含凱達格蘭大道陳情、突襲佔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且噴漆、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表演抗議行動劇、總統府前碎磚排列「厝」字並呼籲修正法規歷史錯誤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續提出包租代管、原地安置和社會住宅等安置方案。居民最後同意搬遷，但也呼籲相關單位提出更有效的安置措施。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 大觀社區迫遷事件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8%A7%80%E7%A4%BE%E5%8D%80%E8%BF%AB%E9%81%B7%E4%BA%8B%E4%BB%B6>